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大學部新生手冊

電話:07-5919271

傳真:07-5919269

E-mail:ta@nuk.edu.tw

系專任教師之學歷、專長與開設課程領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設課程領域
系主任 副教授兼	洪碩延	國立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美術大學藝術設計博士	視覺藝術設計、藝術設計學、設計符號學、設計社會學	設計專論、設計實作、文創設計專論、文創產業專題
副教授	康錦樹	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雕塑系研究所	素描、雕塑、造形研究	設計專論、設計實作 基礎人文社會科學、設計及工藝實作、藝術及設計概論
副教授	陳啟仁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工程學博士	木構造與生態建築設計、結構診斷與材料補強、古蹟與歷史建築檢測評估、風土空間與文化資產建築	建築設計、建築實作、環境規劃、文創產業專論
副教授	曾梓峰	德國達姆城大學建築學博士	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再發展理論與實務、國土及區域發展趨勢及政策、規劃理論、規劃方法及規劃實務、都市社會學、建築與都市發展史	基礎人文社會科學、建築設計、空間規劃、環境規劃、建築史
副教授	翁群儀	日本千葉大學大學院博士學位	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文化產業、工藝教育、傳統工藝技術設計與應用	工藝專論、設計專論、設計實作、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文創產業專論
副教授	陳逸杰	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都市）的歷史與理論、建築與都市設計、地方產業與空間營造、文化資產（產業遺址）保存論述、文化產業與消費文化、營造技術文化與社會	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助理教授	廖硃岑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建築研究所博士學位	建築設計、建築構法、建築永續發展、近代建築修繕與保存、台灣建築史	台灣建築技術史、建築設計、建築構法、建築圖學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設課程領域
助理教授	侯淑姿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影像藝術碩士	影像理論與實務、傳統工藝資源調查研究、當代藝術、文化與藝術行政	基本設計、藝術及設計概、規劃實作、文創產業專題
助理教授	賴廷鴻	美國密蘇里州Fontbonne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金屬鍛造，金工創作與研究，錫藝創作與研究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助理教授	王政弘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博士	數位學習、情感運算、電腦多媒體、數位藝術、擴增實境、視覺傳達設計、數位編輯	創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版面編排設計、電腦繪圖、企劃&展示設計
助理教授	黃裕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策略、生活型態研究、綠色訊息、永續設計開發、包裝設計	創意思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設計思考、綠色設計
講師 技術教師 專級專業	沈明旺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畢業	傳統木雕、木雕創作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 創意設計學程 課程地圖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所 學程地圖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後稱本系)·大學部(四年制)規畫建築設計、創意設計等二個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學程必修 56 學分。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32 學分 共同必修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服務 0/2	服務 0/2							
12 學分 系必修	英語會話與閱讀(上) 2/2	英語會話與閱讀(下) 2/2							
	素描 2/3	設計素描 2/3			創意思考 2/2				
56 學分 學程必修	基礎雕塑(一) 2/3	基礎雕塑(二) 2/3	創意設計(一) 3/3	創意設計(二) 3/3	創意設計(三) 3/3	創意設計(四) 3/3	創意設計(五) 3/3	創意設計(六) 3/3	
	圖學 2/2	美學 2/2	設計方法 2/2	版面編排設計 2/2	田野調查(一) 2/2	田野調查(二) 2/2	業界實習(B) 2/2		
	色彩學 2/2		基礎攝影 2/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一) 2/2	現代設計史 2/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二) 2/2	西洋工藝史 2/2	圖稿設計 2/2				
			中國工藝史 2/2	傳統圖案研究 2/2					
				視覺傳達設計 2/2					
最少 20 學分 學程選修	模型製作(一) 2/2	模型製作(二) 2/2	設計議題 2/2	影像美學與攝影史 2/2	數位媒材創作(三) 2/2	互動科技藝術 3/3	環境視覺與設計 2/2	設計與行銷 2/2	
	電腦影像處理 2/2	產品表現技法 2/2	木質技法演練 2/2	產品語意學 2/2	廣告企劃與設計 2/2	數位媒材創作(四) 2/3	當代藝術 2/2	當代設計理論與評析 2/2	
	電腦繪圖 2/2	鐫蝕設計與實務 2/2	金屬造型構成 2/2	公共藝術概論 2/2	文化與藝術行政 2/2				
	電腦輔助繪圖 2/2	塑性媒材演練(一) 2/2	塑性媒材演練(二) 2/2	玉石媒材創作(一) 2/3	文化與藝術行政 2/2	企劃&展示設計(二) 2/2			
		造型原理與設計 2/2	數位媒材創作(二) 2/2	木質創作(一) 2/2	玉石媒材創作(二) 2/3				
		數位媒材創作(一) 2/2	攝影概念與設計 2/2	塑性媒材創作(一) 2/2	木質創作(二) 2/2				
		浮雕(一) 2/2	浮雕(二) 2/3	金屬專題研究(一) 2/2	塑性媒材創作(二) 2/2				
				地景與環境藝術 2/2	金屬專題研究(二) 2/2				
				文化產品設計 2/3	產品色彩計畫 2/2				
				企業識別體系設計 2/2	中國傳統園林藝術 2/2				
				企劃&展示設計(一) 2/2	包裝設計 2/2				
				漆器工藝專題(一) 3/3	文化資產與建築 2/2				
	最多 6 學分 跨學程選修	跨學程選修(預計6學分) -- 必須為本系建築設計學程及創意設計學程提供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核認定後列入。							

1.通識選修 -- 總計28學分·四大類(人文類、社會科學類、科技類、運動休閒類)至少需各修習2學分。  
2.跨系選修 -- 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 選修之課程依系上審核認定結果納入通識學分·可承認0-6學分。

學分數 / 授課小時數

# 建築設計學程 課程地圖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所 學程地圖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後稱本系)，大學部(四年制)規畫建築設計、創意設計等二個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32 學分 共同必修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服務 0/2	服務 0/2	1.通識選修 -- 總計28學分，四大類(人文類、社會科學類、科技類、運動休閒類)至少需各修習2學分。 2.跨系選修 -- 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選修之課程依系上審核認定結果納入通識學分，可承認0-6學分。						
	英語會話與閱讀(上) 2/2	英語會話與閱讀(下) 2/2							
12 學分 系必修	素描 2/3	設計素描 2/3							
	基本設計(一) 3/6	基本設計(二) 3/6	創意思考 2/2						
62 學分 學程必修	建築概論 2/2	建築設計(一) 5/8		建築設計(二) 5/8	建築設計(三) 6/8	建築設計(四) 6/8	建築設計(五) 6/8	建築設計(六) 6/8	
		建築構造及施工(一) 2/2	建築構造及施工(二) 2/2	建築環境技術(一) 2/3	建築法規 2/2	業界實習(A) 2/2			
		建築計畫 2/2	建築環境技術(二) 2/3	敷地計畫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建築結構力學 2/2	台灣建築史 2/2					
		西洋建築史 2/2	近代建築史 2/2						
最少 12 學分 學程必選修	圖學 2/2	建築設計表現法 2/2	設計與數學 2/2		施工圖與估價 2/2	都市設計概論 2/2			
		電腦輔助繪圖 2/2							
最少 4 學分 學程選修	通用設計與永續建築 2/2		測量學(土壤系課程) 2/2	智慧建築評估實務 2/2	數位最佳實踐 2/2	都市計畫概論 2/2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2/2		
			室內設計實務 2/2		文化資產與建築 2/2	建築案例評析 2/2	生機工法實務 2/2		
					景觀建築設計概論 2/2	建築實務與工程倫理 2/2			
最多 6 學分 跨學程選修	跨學程選修(預計6學分) -- 必須為創意設計學程提供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核認定後列入。								

學分數 / 授課小時數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輔系、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建築設計學程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括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學程必修 62 學分，學程必須選修 12 學分，學程一般選修至少 4 學分。跨學程選修 6 學分。

本系大學部創意設計學程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括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學程必修 54 學分，學程選修至少需 30 學分，跨學程選修 6 學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超修。

第五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及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八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

第十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依學校學務章則內容訂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學業成績有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十七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創意設計學程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 必 修	素描	2	2								
	基本設計(一)	3	3								
	設計素描	2		2							
	基本設計(二)	3		3							
	創意思考	2					2				
學 程 必 修	基礎雕塑(一)	2	2								
	圖學	2	2								
	基本雕塑(二)	2		2							
	色彩學	2	2								
	美學	2		2							
	創意設計(一)	3			3						
	視覺傳達設計	2			2						
	設計方法	2			2						
	基礎攝影	2			2						
	中國工藝史	2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一)	2			2						
	創意設計(二)	3				3					
	版面編排設計	2				2					
	西洋工藝史	2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二)	2				2					
傳統圖案研究	2				2						
創意設計(三)	3					3					
田野調查(一)	2					2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業界實習	2							2		
	創意設計(四)	3						3			
	圖稿設計	2						2			
	田野調查(二)	2						2			
	創意設計(五)	3							3		
	創意設計(六)	3								3	
	現代設計史	2					2				

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系必修 12 學分，學程必修 56 學分。學程選修至少需 28 學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大學部學生專業學程選擇 及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

- (一)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規劃分為「創意設計」與「建築設計」二專業學程。課程規劃是培養學生成為當代設計師應具備之美學和工藝相關基礎知識,及學習在創意設計與建築二領域之專業整合知識。
- (二)創意設計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創作能力與技術,依據各創作材質屬性之差異而區分各研究工作室。
- (三)建築設計學程之教育目的在讓學生具有建築相關領域規劃、設計、管理或監造能力,並使學生能符合報考建築師、相關技師的國家考試或高普考以及研究所考試之資格。

為落實上述之各學程設計專業能力養成目的,特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專業學程選課及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專業學程擇定時間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由系辦舉辦專業學程-選課分組說明會,時間於本系網站公告。
- (二)本系一年級學生須選定個人之主要專業學程,並繳交個人專業學程擇定申請表(如附表一)予班代收齊後,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之第十五週,週三中午12點前交至系辦。
- (三)轉系、轉學及復學生之申請截止日期為開學日前一週。

## 三、專業學程人數限制

- (一)建築設計學程：
  1. 建築學程人數為15人。
  2. 若建築學程申請人數超額時,將依序依照(1)基本設計的二學期平均分數、(2)圖學之成績、(3)建築學程辦理之校外觀摩學習報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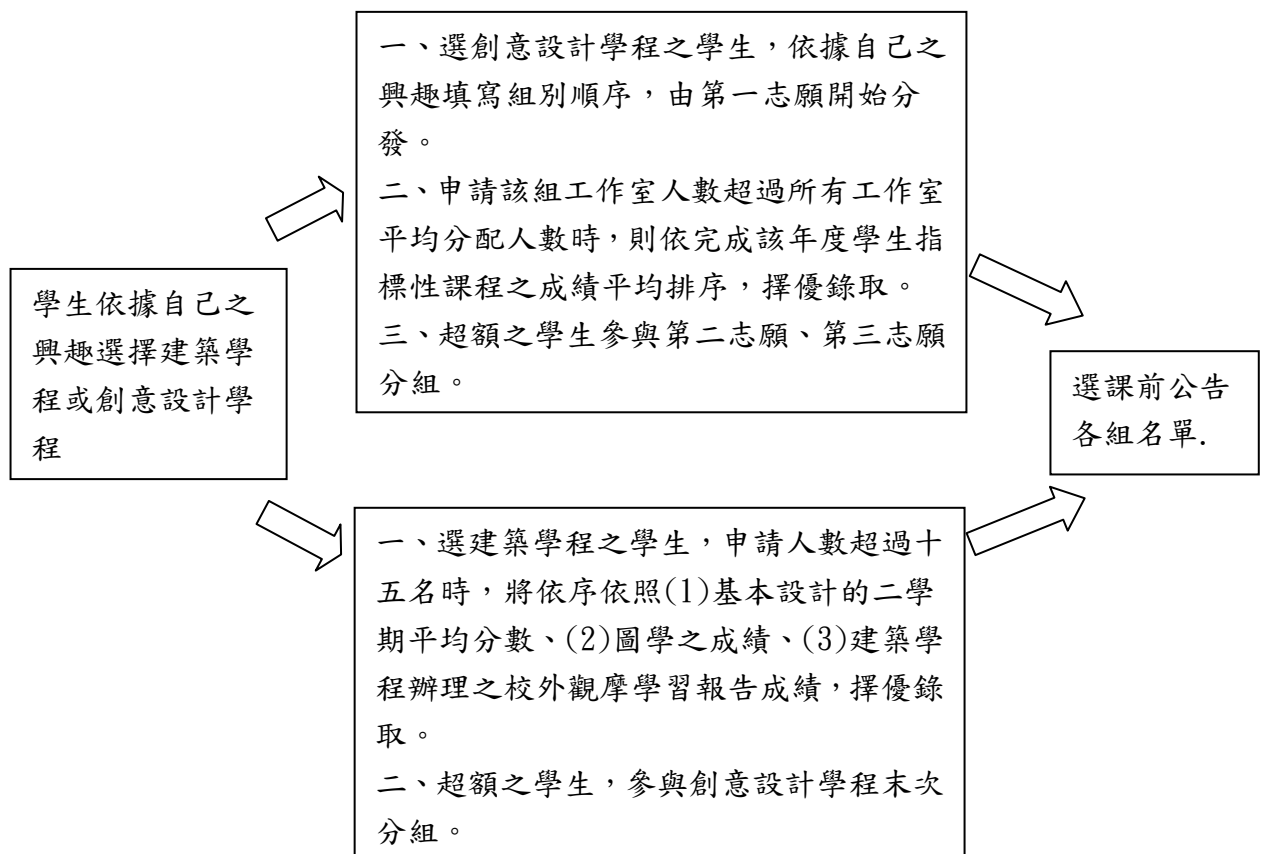
績，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創意設計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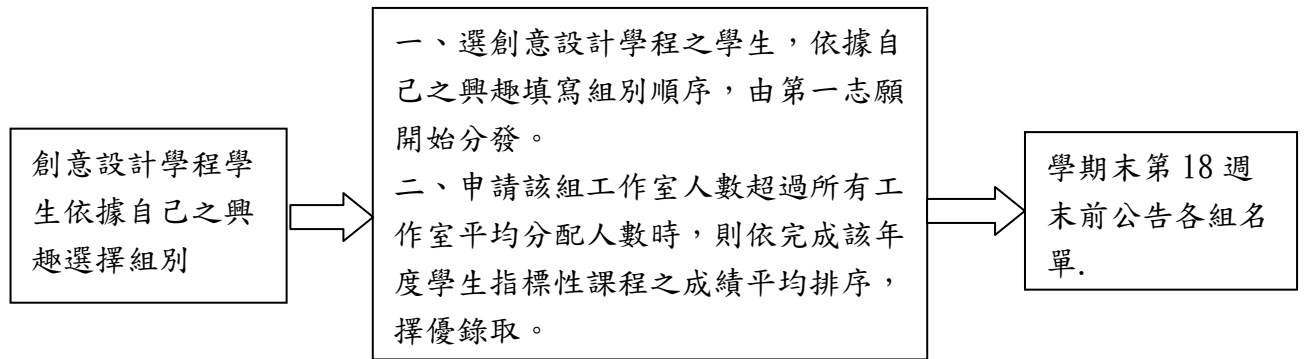
1. 創意設計學程修課人數為 35 人。因擋修而延後修習、下修或轉學等修課同學不在此限。
2. 創意設計學程以「創意設計」為代表課名，創意設計(一)(二)為木竹媒材設計設計工作室，金屬媒材設計設計工作室，塑性媒材設計設計工作室。創意設計(三)(四)為影像設計與設計工作室，數位媒體設計設計工作室，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工作室，供學生修課選擇。
3. 分組過程儘量以學生意願為依歸。但由於各組提供之人數有限，若學生志願超過該組可提供之人數時，一年級依據上學期之(1)基本設計(一)(二)、(2)素描、(3)基礎雕塑(一)(二)等課程之平均成績，予以排序。二年級依據上學期之(1)創意設計(一)、(2)基礎攝影、(3)工藝與工業設計等三項課程之平均成績，予以排序。超過名額之學生得與其他組別教師討論選擇第二志願，第三志願之媒材設計工作室學習。

(三)分組排序之實施順序：

一年級學程分組



## 二年級創意設計學程分組



經由轉系或轉學考試入學之學生，依其志願擇定專業學程，人數不受限制。專業學程已擇定學生名單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於本系網站並張貼於佈告欄。

### 四、專業課程要求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時必須修滿 128 學分。除校定必修與通識選修 32 學分之外，必須修畢「系必修」課程 12 學分以及跨學程選修 6 學分。
- (二)選擇「創意設計學程」的學生必須修畢創意設計(一)至(六)以及相關的學程必修課程。選擇「建築設計學程」的學生必須修畢建築設計(一)至(六)以及相關的學程必修和必選修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的內容以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四)專業學程的選修課程依個別學程的規定。

### 五、轉換學程

- (一)轉換學程視同轉系，已修習課程須依據本系的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創意設計(一)至(六)，與建築設計(一)至(六)等系列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二)已擇定專業學程之學生，若要變更原選擇學程，必須填寫變更專業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二)、於二或三年級的上或下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才能轉入新的專業學程。
- (三)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只能申請專業學程變更一次。

### 六、適用期間

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專業學程擇定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年級 成績	基本設計(一)：_____分      基本設計(二)：_____分 基礎雕塑(一)：_____分      基礎雕塑(二)：_____分 素 描：_____分 基本設計(一)(二)、素描、基礎雕塑(一)(二)平均分數：_____分		
	基本設計(一)：_____分      基本設計(二)：_____分 基 本 設 計 平 均 分 數：_____分 圖 學：_____分 建築學程校外觀摩學習報告：_____分		
專業學程	第一志願(擇一)： 創意設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建築設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創意設計學程 _____		
	第三志願：創意設計學程 _____		
建築學程 注意事項	本人選擇「建築學程」為在校修業之主要專業學程，已充分瞭解建築師國家考試要求之修習科目類別與內容，願意配合建築學程開設之課程，以符合建築師國家考試規定的應試資格。		
申請人 簽名			
審 查 結 果			
錄取之 學程	創意設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建築設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創意設計學程組別擇定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二年級 成績	創意設計(一)：_____分 基礎攝影：_____分 工藝與工業設計：_____分  創意設計(一)、基礎攝影、工藝與工業設計三科平均分數：_____分		
創意設計 學程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申請人 簽名			
審查結果			
錄取之 組別			
系主任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變更專業學程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由\_\_\_\_\_組申請變更轉入  
\_\_\_\_\_組。同意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  
學生專業學程相關規定，轉換學程視同轉系，已修習課程須  
依據本系的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創意設計(一)至(六)，與  
建築設計(一)至(六)等系列課程不得相互抵免，而導致延遲  
畢業之可能，並於修業期間不再申請轉組。

學生：

家長：

簽章

住址：

電話：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建築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 一、創意設計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以及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局、報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相機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非營利組織、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
- 二、建築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公司、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相關政府機關(構)。
- 三、公開公告之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四、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 五、學生自行洽詢實習之單位，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前往實習。該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第三條** 本系開設「業界實習」為系必選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 300 小時(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第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第六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 (1) A 冊封面
- (2) 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 (1) B 冊封面
- (2) 實習合約書
- (3) 實習紀錄單
- (4) 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 (5) 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
- (7) 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第七條** 若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六分之一（50 小時）時，則需重修。

**第九條** 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授課教師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外實習計畫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地址： \_\_\_\_\_

預計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內容規劃（可自行增加表格）

週別	日期	實習重點	主要工作內容

## 【附件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考核評分項目	分 數	備 註
出勤情形（30%）		
實習情緒及態度（30%）		
實習技術及成果（40%）		
總 分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習報告書 (A)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公司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 習 日 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負責人 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附件五】B 冊封面

# 實習報告書 (B)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實習合約書

#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_\_\_\_\_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2)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辦理\_\_\_\_\_同學(寒暑假)實習合作，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一、甲方同意乙方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在校生至甲方實習。實習人數由雙方視情況協商決定。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期間分\_\_\_\_\_梯次，每梯次實習\_\_\_\_\_個月。實習結束，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

三、實習工作以\_\_\_\_\_為主，每日實習工作以\_\_\_\_\_小時為限。  
實習津貼為新台幣：\_\_\_\_\_元。(請註明時薪、日薪、月薪或不支薪)  
乙方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乙方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

#### 四、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期間，甲方於正常工作天中提供乙方學生午餐。
- (二) 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三) 在學習期間，甲方僅提供實習環境。
- (四) 乙方應擔保就前三項之情形，於實習前確實告知參與建教合作之乙方學生知悉。

#### 五、生活管理

- (一) 學生於受訓期間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守則、服從甲方人員指示，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若有違犯之情形，甲方應立即啟動預警制度，通知乙方予以告誡，如未改善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將學生領回。
- (三) 甲方不得支使實習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六、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七、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請蓋印章)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校長)

實習學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七】實習紀錄單

###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 規定	<p><b>實習目的：</b>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p> <p><b>實習單位與內容：</b>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p> <p><b>實習時數：</b>實習滿 30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兩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險，以免發生危險之爭議。</p> <p><b>實習認可：</b>(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實習負責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提出實習報告，以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p>						





**【附件八】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九】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十】家長同意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簽章	

**【附件十一】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審查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總分：** \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